

山政办发〔2017〕2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

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搬迁、转产、关闭，危险化学品信

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区安委会研究部署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3月开始至2019年8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3月下旬）。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4月上旬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区安委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总结阶段（2019 年 8 月）。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安委会。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 号）中明确的 15 个门类 68 个大类，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明确主要风险类别，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进一步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 号）要求，依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利用全省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形成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

息共享，实施动态管控。（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底数。重大危险源要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按行业、地域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由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负责汇总，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

1.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依据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和省高危化学品管控办法，落实管控措施，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氯气、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实施承诺公告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实施重点监控。（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合理制定园区规划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立足山亭区现有化工园区实际，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对现有化工园区开展确认工作，优化区域内企业布局，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在全区化工园区开展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试点。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按照省化工园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区经信局牵头，区安监局、区环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4. 加快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及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尽快完成“三评级一评价”（安全评级、环保评级、节

能评级和综合评价)工作。(区经信局牵头,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5.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落实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格落实19时至次日凌晨6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止通行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实现车辆运行期间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6.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进一步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建设融合管道地理信息、监管保护为一体的“118”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和

保护水平。（区经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厘清部门职责，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区安监局、区编办牵头，区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2.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3月底前完成）

3.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

社会公布。（区安监局、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 统筹规划编制。制定我区“十三五”化工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和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政策措施。在编制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在统筹规划时推进实施“多规合一”，加强规划实施过程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监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规范产业布局，强化源头管控。建立国土、住建、规划、安监、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督促各镇街、开发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的要求，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化工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

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实施发改、经信、住建、规划、国土、公安消防、环保、卫计、安监、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禁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五）推动企业依法落实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

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以及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检查范围。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品名、“一书一签”和危险货物标志，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与运输工具的用途相符。（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植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推进三级标准化企业的达标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突出“风险管理”要素，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要求运行。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一重点、全覆盖”式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6.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区环保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7.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一律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山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发改、安监、国土、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区地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税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加强各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配齐检查设备设施。通过招录等方式选拔化工专业人才充实到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

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改善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强化对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积极利用专业机构，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化工企业和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专家支持，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一重点、全覆盖”式安全检查。（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要对本区安全、环保等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价进行日常监管，规范其评价行为。建立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定和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严格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登记品种、数量等内容。（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2. 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市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5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推动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提高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过应急救援联动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开展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健全组织机构，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掌握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突发事件情况，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联合演练；全面指导、调度各应急救援联动部门科学、有效开展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训练、演练及管理；督促成员单位不断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组织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收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根据灾情需要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力量进行处置；依照相关规定，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区安监局牵头，区

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消防大队、区卫计局、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联动制度。由区安监局牵头每年召开一次区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互通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和总结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消防大队、区卫计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演练的标准要求，定期组织多方合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和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积极推广岗位现场应急处置卡，提高岗位人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深化提升）

5. 加大应急救援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作用，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推动化工园区建设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配备危险化学品专用消防设备，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作用。（区财政局牵头，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加强化工人才培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

1.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完善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培养，结合化工产业实际和市场需求，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化工安全类相关学科及专业建设，通过全日制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等多种渠道，培养化工复合型安全管理人才。（区教育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深化提升）

2.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存和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区安监局牵头，区教育局、区文广新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具体举措，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并于2017年3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负责同志和1名联络员，并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镇街、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于2017年起每季度末月1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于2019年8月31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总结。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镇街、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联系人：杨旭

联系电话：0632-8833028

邮箱：yangxu15263262503@163.com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2017 年 3 月 17 日